



南華大學
Nanhua University

2022-2023 永續發展目標報告書

Report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for 2022-2023



16 和平與正義制度
Peace, Justice and
Strong Institutions

生命教育
Life Education

環境永續
Sustainable Environment

智慧創新
Intellectual Innovation

三好校園
Three Acts of Goodness

2024年11月

目標 16：和平與正義制度 (Peace, Justice and Strong Institutions)

摘要

本校為促進和平且包容的社會，以落實永續發展；提供司法管道給所有教職員公升；並在所有階層建立有效的、負責的且包容的制度。

在「法治教育與民主素養」方面，為增進學生法治教育與民主素養，辦理法治教育、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會議與宣導活動，培養學生法治觀念。在學生自治方面，依據大學法規定，本校擬定「南華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畢業生聯合會及宿舍生活協進會，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在「教職員正義制度」方面，訂定「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實施細則」，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及產學、輔導與服務等三大項目，各項目之百分比採彈性比例；已建立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並實施，新增「教學實務」及「技術應用」二項升等管道，引導教師多元職涯發展；訂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職技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積極設置教師申訴制度，確保教職員工福利。111 學年教師評鑑通過率為 100%，教師提出升等者 5 人，其中教學實務者 0 人、技術應用者 2 人；教職員工提出申訴者 0 人。

「目標 16：和平與正義制度」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主要的成果數據如下表。

指標	數量	備註
法治教育相關講座參與學生數量(人次)	843	6 場
教師評鑑通過率(%)	100	
教職員工提出申訴的數量(人)	0	

Objective 16: Peace, Justice and Strong Institutions

Abstract

Nanhua University promotes a peaceful and inclusive society to implement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rovides judicial channels for the promotion of all faculty members; and establishes an effective, responsible and inclusive system at all levels.

In the aspect of "law-related education and democracy literacy", in order to enhance students' law-related education and democracy literacy, "Regulations on the Establishment and Guidance of Self-governed Student Organizations of Nanhua University" was drawn up, and students were guided to establish student unions, graduate unions and associations for dormitory life advancement to improve the learning effect and autonomy of students in the University.

Regarding the "Faculty and Staff Justice System", "Regulations for Teacher Evaluation" and "Enforcement Rules of Teacher Evaluation" were developed. The evaluation items are divided into three major items: teaching, research and industry-academia, tutoring and services, and the flexible ratios are adopted for the percentage of each item. A system for multiple upgrades for teachers has been established and implemented, and two upgrade channels of "teaching practice" and "technology application" have been added to guide teachers' diversified career development. "Directions for the Teacher Appeals and Review Committee", "Directions for the Staff and Technician Appeals and Review Committee" have been established, and a teacher complaint system has been actively set up to ensure the welfare of faculty and staff. The teacher evaluation pass rate in the 2022 academic year was 100%, and 5 teachers applied for faculty promotion; no faculty and staff filed any appeal.

"Objective 16: Peace, Justice and Strong Institutions" August 2022 to July 2023; the main achievements and data are shown below:

Index	Quantity	Remarks
Number of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lectures related to law-related education (person time)	843	6 lectures
Teacher evaluation pass rate (%)	100	
Number of appeals filed by faculty and staff (persons)	0	

目標 16：和平與正義制度 (Peace, Justice and Strong Institutions)

目錄

摘要.....	i
Abstract.....	ii
壹、法治教育.....	1
一、機制.....	1
二、績效.....	1
貳、民主素養.....	6
一、機制.....	6
二、績效.....	6
參、教職員正義制度.....	29
一、機制.....	29
二、績效.....	30
附件 1.....	32
附件 2.....	35
附件 3.....	40
附件 4.....	42
附件 5.....	46
附件 6.....	48
附件 7.....	52
附件 8.....	56

目標 16：和平與正義制度

壹、法治教育

一、機制

- (一) 人權國際交流計畫案，是為了要啟發學生之正確人權認知，並了解責任實為人權之核心價值。透過國際人權大使分享真實故事與推廣人權教育的經驗與成果，擴展青年學子之國際視野，進而改變並創造更理性祥和的世界。
- (二) 加強法治教育、培養學生法治觀念，落實法治教育效果，使學生具備民主素養並養成知法、守法、守紀的品德，成為健全的學生，適應現代化、民主化、法治化的生活。

二、績效

1.111 學年度辦理法治教育相關講座

活動名稱	演講者	日期/地點	參加人數
《跟蹤騷擾防制法》，你知多少？	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張惠鈞家防官	111/12/21 學海堂 S102	62 人
法治教育小常識有獎徵答		111/12 大鼓前	250 人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1)商標法簡介及警察機關實務查緝範例 (2)著作權法簡介及警察機關實務案例	尤隴鴻小隊長 顏裕益小隊長	111/11/16 學海堂 S102	40 人
智慧財產權小常識有獎徵答		111/11/17 大鼓前	220 人
廢死聯盟法務主任的日常	林慈偉主任(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法務主任/政治大學法學博士候選人)	112/05/03 學海堂 S102	71 人
辦理智慧財產權小常識有獎徵答		112/06/08 大鼓前	200 人

2.活動成果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法治教育宣傳」企劃書

一、活動目的：

「跟蹤騷擾防制法」將於 111 年 6 月 1 日上路，有鑒於此特別邀請嘉義縣警察局婦幼隊到校演講，來提醒同學有關跟騷法的態樣，讓同學接收正確法律認知，並減少誤觸法網的可能。

二、日期：111 年 12 月 21 日

三、參加對象：全體學生

四、活動方式：

(一)講 題：《跟蹤騷擾防制法》，你知多少？

1.主講人：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 張惠鈞 家防官

2.時 間：111 年 12 月 21 日(三)下午 3:10~5:00

3.地 點：學海堂 S102

4.活動照片



(二) 活動內容：法治教育小常識有獎徵答

1.活動時間：111 年 12 月 22 日中午 12 點

2.活動地點：大鼓前辦理

3.活動照片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企劃書

一、活動目的：

為提升學生認知保護著作權之重要，避免侵害著作權人之權益，藉此活動強化學生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常識與素養。並由此活動激盪出具創意的宣導方式，並加強學生對智慧財產權的認識，避免觸犯法令。

二、日期：111 年 11 月 16~17 日

三、參加對象：全體學生

四、活動方式：

(1)講 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 1.商標法簡介及警察機關實務查緝範例。
- 2.著作權法簡介及警察機關實務案例。

(2)主講人：

- 1.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三隊尤隴鴻小隊長
- 2.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三隊顏裕益小隊長

(3)時 間：111 年 11 月 16 日(三)下午 3:10~5:00

(4)地 點：學海堂 S102

(5)11 月 16 日辦理智慧財產權講座照片



(6)11 月 16 日中午於大鼓前辦理智慧財產權小常識有獎徵答照片



3. 智慧財產權相關會議與宣導活動

(1) 111 學年度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講座

活動名稱	演講者	日期/地點	參加人數
新進教職員研習會	邱姿菱	111/09/15 成均館 C334	27 人
著作權法簡介及警察機關實務案例	顏裕益小隊長	111/11/16 學海堂教室	40 人
智慧財產權小常識有獎徵答		111/11/17 成均館大鼓前	220 人
我們與著作權的距離兼談 AI 人工智慧與著作權	蔡明樹律師	112/5/11 雲水居國際會議廳	110 人
智慧財產權小常識有獎徵答		112/06/08 成均館大鼓前	200 人
學生領袖培訓工作坊		112/06/27 學慧樓教室	120 人

(2) 111-1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華大學 資訊中心 開會通知單</p> <p>開會事由：召開本校「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南華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p> <p>開會時間：111 年 11 月 30 日 (星期三) 接續資訊指導委員會後</p> <p>開會地點：成均館三樓會議室 (C334)</p> <p>主持人：林耀明校長</p> <p>出席人員：李坤崇副校長兼教務長、林辰鳴副校長兼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長、釋慧開副校長兼人文學院院長、秘書室胡麗平主任秘書兼校務及研究發展處處長、學務處柳雅梅學務長、總務處鄭博文總務長、國際及兩岸交流處林純純處長、圖書館賴淑玲館長、資訊中心廖怡欽主任、人事室洪添福主任、會計室陳志妃主任、就學服務處簡明忠處長、教學發展中心洪麗豐主任、終身學習學院釋知甄(沈昭吟)院長、管理學院吳基益院長、社會科學院張裕亮院長、藝術與設計學院葉宗和院長、科技學院陳柏青院長、通識教育中心林俊宏主任、教師代表邱宏彬教授、學生代表周韋丞同學、學生代表蘇憶茹同學</p> <p>列席人員：資訊中心陳立奇組長、郭文壽組長、謝宗慶組長、謝文欽組長</p> <p>☆☆☆☆☆☆☆☆☆☆☆☆☆☆☆☆☆☆☆☆</p> <p>邱姿菱 Zi-Ling Chou 南華大學資訊中心 科技整合組 05-2721001 # 1561 joe220045@nhu.edu.tw 622 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南華路一段55號</p> <p>☆☆☆☆☆☆☆☆☆☆☆☆☆☆☆☆☆☆☆☆</p> <p> 111-1 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 開會通知單.pdf 165K</p>	
智慧財產權開會通知	會議照片

(3) 111-2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

<p>開會事由：召開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南華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p> <p>開會時間：112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3點</p> <p>開會地點：成均館三樓會議室(C334)</p> <p>主持人：林聰明校長</p> <p>出席人員：李坤崇副校長兼教務長、林辰璋副校長兼產學合作及智慧發展處處長、高俊雄副校長、釋慧開人文學院院長、秘書室胡暨平主任秘書兼校務及研究發展處處長、學務處柳雅梅學務長、總務處鄭鴻文總務長、國際及兩岸交流處林純純處長、圖書館魏淑玲館長、資訊中心廖怡欽主任、人事室洪添福主任、會計室陳志妃主任、就學服務處簡明忠處長、教學發展中心洪嘉聖主任、終身學習學院譚知賢(沈昭吟)院長、管理學院吳萬益院長、社會科學院張裕亮院長、藝術與設計學院葉宗和院長、科技學院陳柏青院長、通識教育中心林俊宏主任、語文教學中心郭玉德主任、自然醫學研究及推廣中心陳秋熾主任、宗教學研究所釋覺明所長、藝文中心馮智皓主任、教務處周建明副教務長、黃志雄處長、教師代表邱宏彬教授、學生代表周韋丞同學、學生代表蔡憶茹同學</p> <p>列席人員：資訊中心陳立奇組長、郭文勳組長、謝宗豪組長、謝文欽組長</p> <p>聯絡人及電話：陳溫竹05-2721001分機156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智慧財產權開會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會議照片</p>

(4) 111 學年度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講座照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講座照片</p>

貳、民主素養

一、機制

(一) 學生自治

- 1.本校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擬定「南華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參照附件 1)，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參照附件 2)，以協助同學處理在校學生權益事務，並讓同學可以依法成立其他相關學生自治團體，包含處理畢業生相關事務的「畢業生聯合會」，以及住宿生相關事務的「宿舍生活協進會」。
- 2.本校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每年固定辦理「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參照附件 3)，由同學自行登記參選學校各項會議的學生代表，並由該選區的同学來投票決定。
- 3.本校依據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 11 條規定：「學校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由校長出席或主持之學生座談會，由學生會負責蒐集並彙整學生意見，傳達予學校。學校應將座談會會議紀錄公告於學校相關資訊平臺。」，本校每年度辦理一次「師生愛校座談會」，由學生會事先開放蒐集學生意見，並於座談會中由相關單位進行說明，接著開放師生現場提問，並與行政單位共同討論解決方案。

二、績效

(一) 學生自治

1.學生自治組織

	
<p>本校依大學法規定成立學生會，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圖為學生會參選校級會議代表。</p>	<p>本校設立畢業生聯合會，辦理畢業生相關事務，圖為畢業生聯合會辦理畢業照拍攝。</p>



本校依大學法規定成立學生會，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圖為學生會參加公共議題遊行。



本校依大學法規定成立學生會，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圖為學生會 IG 專頁。

2.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

【評活組公告】南華大學111學年度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選舉公告

一、本次選舉依據大學法第33條及「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內各級會議實施要點」辦理。

二、各級會議學生代表資格分為以下三大類：

1.各院代表

- (1)校務會議(院代表)：各學院1人，共5人。
- (2)學生事務會議：學生會1人為當然代表，各學院1人，共6人。
- (3)教務會議：各學院1人，共5人。
- (4)學生獎懲委員會：各學院1人，共5人。
- (5)衛生委員會：各學院1人，共5人。
- (6)愛心優良房東評選委員會：各學院1人，共5人。
- (7)學生職涯輔導委員會：各學院1人，共5人。
- (8)校課程委員會：各學院1人，共5人。
- (9)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各學院1人，共5人。

本校每年固定辦理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圖為 111 學年度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選舉公告。

南華大學 111 學年度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公告-校務會議(人文學院)

111 學年度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公告(人文學院) 111 學年度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公告(人文學院) 111 學年度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公告(人文學院)

序次	相片	姓名	性別	系別	職別	經歷	政見
1		張軒宇	男	社會工作學系	學生會副會長	1. 擔任第 19 屆南華大學學生會副會長 2. 擔任南華大學親善大使 3. 擔任中智博學社社長 4. 擔任南華大學校務會議秘書 5. 擔任 110 級生死學系學會執行秘書	校務會議 目標：校內緊急公開透明化通報，加強學生與校方的即時溝通 目標：廣納學生意見提供校務發展 目標：建立數據系統彼此信任的關係 目標：學生再度提供高品質的學校環境
		張軒宇	男	社會工作學系	校務會議 副會長	1. 擔任 110 級生死學系學會副會長	校務會議 目標：修正學生會組織章程 目標：為學生爭取學生權益 目標：為學生提供校內服務 目標：加強校內的資訊流通 目標：追求高品質的教育研習

本校每年固定辦理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圖為 111 學年度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四、本校學生參加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數額，依其會議辦法規定名額。每位學生代表至多以擔任2個委員為限，任期為111學年度(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

五、本次選舉相關期程：

- 1.登記時間：即日起至111年05月20日(五) 23:55止。
- 2.選舉公報：暫定111年05月23日(一)公告。
- 3.選舉時間：暫定111年06月06日(一)至06月10日(五)舉行，以線上投票方式進行。

六、登記方式：上網填寫表單進行登記，[表單連結](#)。

七、107級以後入學之日間大學部學生，若擔任校級會議代表並出席會議次數過半，可修得「多元(自主)學習-校級會議代表」學分
(擔任1個委員修得0.1學分，2個委員修得0.2學分)
(107-109級學生四年最多修得0.2學分，110級學生四年最多修得0.5學分)

八、若有任何問題，請至課活組洽詢張姊#1210、阿杜#1211

本校每年固定辦理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圖為 111 學年度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投票通知。

南華大學 111 學年度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委員會	學分代價	總分	得票人	票別	票數	選舉結果	備註
校務會議	1	100%	張軒宇	無黨派	1	當選	校務會議(1人, 1名) 2人候選
學生事務會議	2	100%	張軒宇	無黨派	2	當選	校務會議(2人, 2名) 2人候選
教務會議	1	100%	張軒宇	無黨派	1	當選	校務會議(1人, 1名) 2人候選
學生獎懲委員會	1	100%	張軒宇	無黨派	1	當選	校務會議(1人, 1名) 2人候選
衛生委員會	1	100%	張軒宇	無黨派	1	當選	校務會議(1人, 1名) 2人候選
愛心優良房東評選委員會	1	100%	張軒宇	無黨派	1	當選	校務會議(1人, 1名) 2人候選
學生職涯輔導委員會	1	100%	張軒宇	無黨派	1	當選	校務會議(1人, 1名) 2人候選
校課程委員會	1	100%	張軒宇	無黨派	1	當選	校務會議(1人, 1名) 2人候選
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	1	100%	張軒宇	無黨派	1	當選	校務會議(1人, 1名) 2人候選

本校每年固定辦理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圖為 111 學年度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選舉結果公告。

3. 師生愛校座談會

	
<p>本校每年度固定辦理師生愛校座談會，圖為 111 學年度師生愛校座談會校長回應問題。</p>	<p>本校每年度固定辦理師生愛校座談會，圖為 111 學年度師生愛校座談會學生會會長回應。</p>
	
<p>圖為 111 學年度師生愛校座談會 校長主持會議</p>	<p>圖為 111 學年度師生愛校座談會 副校長回應問題</p>

4. 師生愛校座談會會議紀錄：

<h4>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生愛校座談會會議紀錄</h4>	
<p>一、時間：11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 15:00 至 17:00</p>	
<p>二、地點：雲水居國際會議廳</p>	
<p>三、主席：林聰明校長</p>	
<p>四、出席列席者：林聰明校長、釋慧開副校長、林辰璋副校長、李坤崇副校長、行政教學一級主管、系所中心主管、行政二級主管、全校師生(詳如簽到表)</p>	
<p>五、紀錄：陳怡伶、彭于芯</p>	
<p>六、座談會紀錄：</p>	
<p>發問師生</p>	<p>單位回覆</p>
<p>生死系三年級張同學： 校園無障礙車位不足，教育部有規定</p>	<p>總務處回覆： 關於無障礙停車位，根據建築法規規</p>

<p>機車可以停在建築物旁邊，但是我停了後被總務處貼了警示單，旁邊的黃色車牌機車並沒有被貼，是否是因為他有收費，所以不會被貼警示單？在申請臨時停車證的過程中，造成自身的受傷，想請問是不是可以一學年申請一次？</p>	<p>定，每 50 個車位要設立 1 個殘障車位，目前所設置無障礙停車位已大於法定規定，且沒有規定要設置機車殘障車位，目前有 9 個殘障機車停車車位，已達到法定規定，所以是合理的。如果身體不適且附相關醫療證明，學務處審核通過，則會發臨時通行證，但學生只能將車子停在指定的停車位，而不能任意停放。</p>
<p>應社系四年級吳同學：</p> <p>1.通識教育中心師資不足，是不是能夠補足現有的師資，不讓系上的老師兼任通識中心的開課？</p> <p>2.有關跨校五校聯合的修課，因本校弱勢同學居多，是否能夠增加免付學分費用的課程數，或是能夠用我們的學費去支付這個費用。</p>	<p>通識教育中心回覆：</p> <p>通識教育中心在徵課的流程，首先會發信給全校老師，不夠的師資才會在外面找師資，所以同學所提的問題，那些課基本上都是老師自己提的，而不適通識中心要求的。</p> <p>教務處回覆：</p> <p>五校聯合修課是校長爭取來的，以現在學生所提增加修習課程數而免支付學費的問題，暫時是不會考慮的。</p>
<p>旅遊系二年級趙同學：</p> <p>請教語言中心是否可以更積極的方式讓學生知道，課程未來會變動，而不是都推給別人通知，畢竟你們就是承辦單位謝謝。</p>	<p>語言教學中心回覆：</p> <p>會在開學選課時，就跟各個學系的系助及導師說明，編課的安排是依鑑別程度分班，而不是按同學系分同一班級，我們將會改善，也會請系助及導師充分跟同學說明，在分班完前先不要買書。</p>
<p>生死系三年級張同學：</p> <p>老師在上課時，他好像對我的情況並不了解，然後他就說我好像常常都會提些問題，造成他的困擾，他就在課堂上跟同學說要孤立我，可是我覺得這樣的情況，我覺得也需要讓教務處清楚，就是說現在有兩位老師有這樣的情形，那我的課是不是可以先棄選</p>	<p>教務處回覆：</p> <p>明天我們會跟系主任及導師開會討論此問題，謝謝你提出此問題，明天中午將會開會做討論，我們很關心同學所有的權利。</p>

<p>那兩位老師的部分，我想用特殊原因棄選，我需要學校的幫助。</p>	
<p>應社系二年級胡同學： 我想詢問關於服務教育，今年新修訂的辦法時數的部分變為 40 小時，然後選課的方面也有比較彈性，但和我當初提的方案可能不太一樣，我提的方案是，全校的必修變選修，沒有要廢除三好校園，目前情況下，大部分同學，不知道三好的意涵，以及要怎麼做到？也不太明白實質的成果，可不可以說一下有沒有更好的改善方法？</p>	<p>服務學習組組長回覆： 該課程從創校就是必修，如果不了解什麼叫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的話，目前規劃校內外志工、環境永續、服務利他，這種服務的精神，就是在做好事，而在這之中，人跟人之間都要互相的溝通，那你如果能夠去溫暖別人的心那不就是在說好話嗎？另外在你做完整個志工時數之後我們會要求說因為服務學習的一個過程，會有一個反思回饋的機制，各位同學可以發表自己具體感想在反思單上面，想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不是那麼困難的事情。 通識中心補充說明： 由於該課程在通識課程架構中的一學分，我們通識教育委員會會再討論課名以及內涵及對接性，後續會再跟學務處做協調。</p>
<p>建景系一年級郭同學： 我想詢問關於服務學習的部分，服務學習要舉報同一間教室的同學沒來打掃教室，需要從 11:59 到 12:20 期間持續錄影，基本上建景系第四節都有課，不可能從 11:59 就開始錄影，而服務學習的規定是要在 12:20 前至一樓定點簽名，所以舉報這件事上比較困難，想請問學務處在這方面上有更好的方法？</p>	<p>服務學習組組長回覆： 我們有成立大一服務教育的群組，如果有在上面舉證，或是直接跟區長說就可以了，不用錄影，因為這樣會耽誤到你們的時間，以上說明。</p>
<p>建景系一年級郭同學： 關於剛剛舉報的問題，我已經說過了很多次了，而每次給我的答覆都是我</p>	<p>服務學習組組長回覆： 關於錄影存證的問題，之後會再跟同學確認是否有這樣的問題，往後會再</p>

<p>必須從 11:59-12:20 間錄影,並發 Mail 給服學組的姊姊。</p>	<p>簡化流程,不要造成同學這方面困擾。</p>
<p>傳播系二年級黃同學: 我想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在我們的生活中都可以做到,而將這個變成校必修,我覺得在衡量上是困難的。</p>	<p>服務學習組組長回覆: 我必須在正式及非正式的課程上落實三好校園,如果沒有設置課程,同學可能不會主動去了解其中的意涵,所以還是需要透過課程的引導,讓同學知道服務的價值所在。</p>
<p>應社系二年級胡同學: 回覆剛剛服學組長,在學生不情願及為了畢業而去做的份上,真的能體會到價值的所在嗎?而我認為的必修改選修的好處是比起大規模的要求全校學生勞動,不僅可以讓各處室老師負擔較少,也可以更容易去思考三好校園的精神,規模可能就小很多,課程比較好規劃,也能讓真心想修課的同學獲得較多的核心價值</p>	<p>學務長回覆: 想詢問各位,如果服務教育變成選修,你會選修嗎?這是我非常好奇的,如果世界上每一件事情都可以用選擇的,我想大多數的人應該都會選擇往簡單的,透過很多管道來讓同學了解我們的三好,因為如果能把這件事放在心上,受惠一輩子的是你自己,這個態度沒有辦法一句話兩句話說完。</p>
<p>應社系四年級王同學: 1.週三 15:00,應該是校共時間,為什麼要限制學生只有兩分鐘的發言權,而長官卻有 3-8 分鐘? 2.關於剛剛提到的身障停車位的問題,我想說應該要去探討為什麼他沒有位子停,是否是因為學校身障人士較多?是否能多做的輔導等等的。 3.關於三好校園,剛剛有提到掃地能讓我們理解三好校園,那其他學校也都需要打掃,那是否也滿足三好校園,那我們學校的特色在哪?應該讓學生更有意願去參與這件事情。</p> <p>文學系一年級陳同學: 回應老師必修的話是沒問題的因為</p>	<p>司儀說明: 議事規則是比照 110 級師生愛校座談規則。限制時間是為了讓每個人都足夠的發言權,如果有任何問題都可以在問。這個議事規則的建立是希望可以保持現場的秩序和進度上面的執行。</p> <p>總務長回覆: 目前在圖書館、成均館、雲水居、學海堂等是屬於行人最多的地方,我們在這完全沒有設立停車場,而有設立停車場的地方我們都有設置殘障停車位可以供停車,停完車後再步行到行人徒步區。</p> <p>校長回覆:最主要是保障其他同學在這個區域的安全。目前我們學校的車</p>

<p>它的吸引不夠大，先讓大家踏進去再去思考其中道理也是可以的，但主要是衝突在志工這上面，大家認為的志工是志願的但目前是不得已而為之，這個點希望能參考一下。</p>	<p>位一定是夠的。</p> <p>學務長回覆：</p> <p>掃地絕對不是單純的掃地，在掃地的過程中還有人與人之間的溝通。掃地掃地掃心地何不是一個靜心的時間呢。目前我們已經研議修改了掃地還有志工的方式，這個在跟學生談過之後有過大幅的調整。接著就會提到我們通識課程委員會的審應，那細節的部分學務處會再加以說明，如果順利的話我們會在 112 學年的時候進行。</p>
<p>產設系三年級王同學：</p> <p>我想上面的同學是在問為什麼學生只有兩分鐘但行政人員有三到五分鐘最多還能八分鐘。</p>	<p>司儀說明：</p> <p>三到五分鐘至多八分鐘是因為學生可能一次會丟出很多問題，那問題可能會連結到很多單位需要做回覆，所以我們給單位的時間才會比較長，相信各位同學也希望得到單位仔細一點的回覆，了解更深入的狀況，所以我們才會單位多一點的時間來回復同學。</p>
<p>文學系一年級陳同學：</p> <p>一方面想要保留學生吃飯的時間會把時間壓縮在十二點二十分之前能感受到校方想給學生更多的自由時間，但是由於下課之後要趕往掃區時間上又有點不夠讓我們去反思其中心掃地的意義，這是有點衝突的點。</p>	<p>司儀說明：</p> <p>議事規則的部分司儀有收到各位同學的意見，那在下次的師生愛校座談也會再進行調整、採納和修改，那這次我們依然按照此次所制定的議事規則流程進行。</p> <p>副學務長回覆：</p>
<p>應社系二年級王同學：</p> <p>回到剛剛議事規則給個建議，那當然也不是現在這個會議能夠決定，就是會後大家討論看怎麼樣會比較好。再來接續前面那位同學說中午掃地時間不夠，就是中午掃地時間要夠讓他吃飯對不對，還有剛剛旅遊系的學</p>	<p>上次愛校座談會議後我們聽見同學的意見，因此蒐集了其他學校的作法，並邀學生會及大一班代共同對服務教育討論提出修訂的草案，經過學生事務會的討論，把以往的打掃取消，改成四十小時的志工時數，同學自己可以參加校內外的公益團體是</p>

<p>生講到他們連坐法以及以往的服務學習有很多的狀況所在，那麼這三好校園的制度有這麼多問題存在，為什麼不是開公聽會大家坐下來談談，而是秘密會議就通過了四十小時的三好校園呢？</p> <p>之前有說過更早時數是更多的，那我想說你從以往八十小時降成四十小時那是不是這個制度就存在一定的詬病，那為什麼不是先坐下來好好談談這個制度發生甚麼問題，而是迅速通過會議降到四十小時，很像給一顆糖安撫學生。我們應該要探討為什麼學生這麼反彈這個制度，是不是應該要選修化讓這個制度有質量的去服務大眾、做一個志工的學習，或是可以結合外校的機構讓學生去做更深入的了解以學習這樣才是它的根本吧。</p>	<p>有時數的，甚至可以用寒、暑假做偏鄉服務營隊也可以認列時數；同學所詬病的用餐時間修法後也拿掉了，完全讓學生有選擇性和自主性。必修和選修的部分和學生會幹部討論過後，先朝時數降低用比較開放性的作法，會循序漸進但不會一次到位；學生事務會已經通過，通識教育中心討論如順利通過後會儘快公告並實施。</p>
<p>傳播系二年級黃同學：</p> <p>未來高校退場潮高中生在選填大學自願，把勞作教育和服務教育列為選擇入學的標準，那對於我校是否可能會是劣勢的？大學的初衷是高等教育，且都有繳學費，是來尋求知識的，不應該成為另類的職業訓練所。</p>	<p>學務長回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讀大學是知識的提升沒有錯，但讀大學不只是是知識的提升更是人際的學習也是為就業做準備。 2.最推服務學習的是中原大學、朝陽科大，但是他們的招生非常的好。 3.掃地的時間和自由度的選擇未來已經有做多元方案的適性規劃。
<p>文學系一年級陳同學：</p> <p>由於董事會的贊助在學慧樓發放素食便當，但同學們不一定會在那邊買，以至於師父們會站很晚，又因為規定而不能發放給大學生以外人士，所以希望可以在較晚的時段後開放給碩士或老師。</p>	<p>校長回覆：</p> <p>關於便當的意見我們會把它反應給董事會。</p>

<p>傳播系二年級黃同學：</p> <p>學務處有關將心理健康假納入請假機制的回應，據我觀察學校心輔中心的狀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心輔中心資源不足，並未符合學生輔導法 1:1200 位的專職專任比例，校內的心理諮商師常常接任許多行政業務，也因如此我有收到周圍同學反應，認為心輔中心無法有效改善他的當前問題；若不是高風險個案在申請時須等到 14 到 20 天的，所以我認為心輔中心的資源是要補足的。 2.校內有許多特教生，自閉症、學習障礙和情緒行為障礙占整體的 62%，數據來自 111 學年的會議紀錄，很多學生的症狀是隱性的，所以我認為他們應該得到更多照料。 	<p>副學務長回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感謝同學對此一議題的關切，目前全校報部學生人數為 5136 人，而學輔中心聘有 4 位專任心理師+5 位兼任心理師，另外在本學期有邀請慈濟醫院蔡宗晃醫師到校內做諮詢，在人力上是符合學生輔導法的，在空間硬體上，原本諮商室只有兩間，後來爭取補助擴增為 5 間，減少預約等待的時間了(約 7-12 天)，相較台灣大學人力更多，但依然需要 20 天左右。 2.關心「心理假」目前只有兩所學校有，其餘各校仍待討論形成共識，因心理假目前易陷入抽象概念，要讓老師接受這個議題還需要時間，會持續推動。 3.為了改善同學對心理議題的困擾，我們跟教育部申請了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今年在執行上，就舉辦了 50 場次，為了幫助同學自己的心理狀態。 4.本校目前有 73 位特教生，有編制 4 位專業的輔導人力，每一個人要負擔 20 位學生，相較於其他學校，一人要負責 40-50 人特教生，我們比較重質不重量，對於特教生是非常的綿密跟專業的。
<p>應社系二年級胡同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回應學務長的問題，學務處說到服務教育可以讓大家靜心等，但另一方面，學生是否有感受到核心教學方面？ 2.回應學務長的問題，「學生在有選擇的情況下會選擇較簡單的去做」但服務學習跟我們的專業課程無關，所以 	<p>校長回覆：</p> <p>必修改選修是政策性問題，先不討論，就是要必修，但是過程結構的改變，我們已經收集意見，這是學校辦學宗旨問題，雖然是辦學理念但方式還是可以改變，那怎麼改變？就針對提出的意見來試試看，因為這是學校的核心理念，希望能養成學生的態</p>

<p>我不太會利用大學時間修此課。</p>	<p>度。你說覺得無感那就是我們教學上、結構上有問題，我們來做調整試試看，用這種開放態度的方式來處理。</p>
<p>生死學系三年級張同學：</p> <p>1.由於我是台師大畢業的，也有修過相關課程，而在來到本校後，我認為資源教室的老師是需要再教育的，很多規定已經更改，但有些老師依然用以前的方法在教育學生，不確定是在創新或是落後？</p> <p>2.我覺得服務教育是需要老師授課的，如果沒有老師授課的話，教育部好像也不會承認課程的開設，需要老師的教導才能充分的理解學校的三好校園。</p>	<p>資訊中心回覆：</p> <p>關於我們的特教輔導人員，每一年都需要接受 36 小時的研習時數(法定)，同時每年都需要接受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實地訪視，而每一學期都需要召開特殊教育委員會，事實上學校對這方面很嚴謹的，如果同學有任何問題都可以告知，我們會立刻給予協助。</p>
<p>旅遊系二年級趙同學：</p> <p>1.我要澄清一下目前只有中山大學及實踐大學有心理假。</p> <p>2.臺灣大學有超過 1 萬多名的學生，而我們大學只有不到 6000 名，不能進行類比</p> <p>3.想請教總務處，關於校園的刷卡，10 月本就該上路，但到目前為止都還沒實行，請問是發生甚麼樣的原因。</p>	<p>總務處回覆：</p> <p>關於校車的刷卡，因為當初的設計，刷一批發送一批，但我們沒有 5G，所以抓不到，更改 APP，一批人在送出去，預計在 12 月份會是營運，希望在下學期可以正式實行實名制上車。</p>
<p>產設系三年級王同學：</p> <p>關於剛剛必修的事情，我覺得不太同意他所說的「學生只會挑輕鬆的上」就我看到的同學裡頭，就有一些同學，不管課程有多艱難，他們都願意去上課，當然也有挑輕鬆的，我想建議學校可以補充基礎教育的不足，像是開辯論社，讓學生能夠更深化的思考。</p>	<p>校長回覆：</p> <p>關於藝術部分來說，將來會逐步漸進，看各地方該怎麼展現藝術彩繪，看同學們有什麼建議，歡迎提出意見，我們會加以參考。</p>

<p>學校有藝術學院，卻看不到藝術的氛圍</p> <p>，建議可以彩繪一些牆壁，及創作。</p>	
<p>資管系二年級魏同學：</p> <p>學校有些資訊硬體設備太過老舊，之前有詢問這方面，但只回答了經費不足，想詢問此事。</p>	<p>資訊中心回覆：</p> <p>電腦不論新舊都有壞掉的可能性，我們每年都有規劃更新，相較行政人員，學生用的電腦還算是新的，如果有任何問題，都可以反映給資訊中心，可以隨時反映給資訊中心。</p>
<p>生死系三年級郭同學：</p> <p>1.南華大學有一個行動南華 APP，裡面有一個功能叫做 QR code 點名，但是經由班上點名，10 人有 7 人開不起來，導致老師想用這種快速點名時候，因為 app 無法使用，變成只能使用最原始的，打開老師的校務系統點名</p> <p>2.想詢問蓮想食坊餐館 35 元餐點，在學期初至學期中買到的份量實在差得太多了，想請問學校有沒有辦法可以幫忙？</p>	<p>總務長回覆：</p> <p>關於蓮想食坊餐館，這一間為了避免跟雲水居自助餐衝突，所以以麵食為主，那麼他經營到現在，每天的固定人數在 60-70 位之間，經營的我們不太滿意，我們有跟學務處衛保組對於他的飲食衛生也輔導了多次，她衛生標準依然沒有達到理想狀況，至於這部放，下學期可能會替換廠商，希望把整文會樓蓮想食坊這個地方打造成交誼廳的模式，希望可以讓學生或老師在這個地方交流課業的地點。</p> <p>資訊中心主任回覆：</p> <p>關於行動 app 部分，因為改版了，之後要重新下載及安裝，明天會發 mail 給學校同學通知，還有一個問題版本為 8.0 以下無法使用，可能就是手機汰舊的問題，技術上可能無法克服。</p>
<p>國際系一年級邱同學：</p> <p>我是緣起樓的住宿生，在經過那條路段時，消防栓旁邊有一個凸起物，在晚上時，很容易絆倒，希望可以減少這個變因，讓大家可以在此行徑這個路段時可以更安全。</p>	<p>總務處回覆：</p> <p>希望同學在結束時能給我一個確切的地點，我們將會找相關人員去看，如果有凸起物會盡快的處理掉。</p>

<p>視設系二年級陳同學：</p> <p>中道樓後面有一條小路可以走到機車停車場，學生大部分都走那邊上來，由於很多人走加上下雨的關係，那邊的泥土已經不太多，像詢問校方能不能幫忙修一下？</p>	<p>總務處回覆：</p> <p>通道部分，經請教建築師據其回覆，我們校園皆是山坡地，如果的開發計劃裏沒有計畫，我們不能做此動作，如果要做步道，就需要申請，也需要做水保計畫。而中到樓另一側那邊目前在做三好教育園區，水保單位隨時都會來查，如果有做這個動作，很快就會被發現是違法的，所以建議目前先不做。</p> <p>校長補充：</p> <p>由於同學的提出，在三好園區建設完成後可以提出步道開發計畫來實施，因為那條路是同學自己走出來，我們知道大家都有需求，但現在這個時間不予更動。</p>
<p>應社系二年級王同學：</p> <p>那校長去年的時候您有說要兌現關於服務學習要另外開公聽會，今年也沒有開因為時辰的關係就先通過，像前面資訊中心主任和學院總務主任都很直接的說我們會在做改進，會在做調整，那學務處以及校長是不是可以在未來召開公聽會。可以或不行，要哪時候開？來讓同學說明。</p> <p>希望可以為我的問題做回覆，能不能開啟公聽會？</p>	<p>服務學習組組長回覆：</p> <p>一個學校設立有一個學校的宗旨，只有一個學分而已，你們表示無感，那就表示內容有問題，我們會督促他們調整，通識中心協調好了要做改善，改善的內容是，秉持自主學習精神，凡參加校內外，服務性志工.服務性利他.環境永續等，達到 40 小時，做心得反思，即可完成此學分。</p> <p>校長回覆：</p> <p>去年校長有說開公聽會是請學生會去召開，剛剛校長有說到，課程沒有再開公聽會，課程是依照學校辦學宗旨，下去設立開課。</p>

5. 111 學年度宿舍生協會活動

編號	活動時間 年/月/日	活動名稱	地點	備註
1	111/09/08- 111/09/12	111 學年度新生入宿週 暨入宿說明會暨聯誼活 動	正行中心暨各 棟學生宿舍	本校大一住宿 生 978 人
2	111/09/20	志工團體訓練-「生協會 期初會議」	學海堂 S102	生協會與住宿 生 85 人
3	111/10/11	志工團體訓練-「志工研 習」	學海堂 S101	生協會與住宿 生 85 人
4	111/11/03 111/11/24	111-1「三好宿舍整潔比 賽」	各棟學生宿舍	住宿生 119 人
5	111/11/29	生協會志工團體訓練- 「冬至聖誕歐趴糖行前 會議」	緣起樓生協辦 公室	生協會與住宿 生 85 人
6	111/12/08	111-1 三好宿舍整潔比 賽頒獎暨聯誼活動	學慧樓 H124 教 室	生協會與住宿 生 52 人
7	111/12/21- 111/12/22	111-1 『冬至聖誕歐趴 糖』	各棟學生宿舍 大樓	各宿舍計 910 間寢室
8	112/03/02- 112/05/17	南華大學三好宿舍節能 省電比賽	各棟學生宿舍 大樓	71 間
9	112/05/10	住民大會	雲水居國際會 議廳	159 人
10	112/05/17	省電比賽頒獎暨聯誼活 動	學慧樓 H224	80 人

(1)新生入宿說明會

111年9月8日至9月11日辦理新生入宿週，協助新生入住學生宿舍之交通引導及行李搬運，並縮減入宿報到程序，同時避免家長誤解或不耐，積極強化服務功能。9月12日辦理入宿說明會暨聯誼活動，加強全體住宿生對宿舍的認識與了解，以及遵守宿舍生活公約，增進全體住宿生間的情感交流。



林副校長、柳學務長、鄭總務長、王副學務長及林組長與住宿新生合影



新生入宿志工頂著大太陽指揮交通



緣起樓志工同心搬行李



九村入宿舍服務台



九村志工協助新生搬運行李



家長休息區



志工們協助新生搬行李背影

111學年度

111 新生入宿說明會暨聯誼活動

對象：全體住宿新生 (採自由參加)

參加說明會者，贈送7-11禮券，因數量有限，需登入校務行政系統，進行報名才可領取!!

日期：9/12 (一)

時間：PM 18:30-20:00

18:00 開始入場

18:30 準時開始

地點：正行中心

主辦單位：南華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協辦單位：南華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

新生入宿說明會海報

生活協進會於 111年9月12日 (一)

敬邀林聰明校長 蒞臨指導

18:30 ~ 20:00

在 正行中心

111 新生入宿說明會暨聯誼活動

誠摯邀請您一同來參與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生活協進會全體幹部歡迎您!

新生入宿說明會邀請卡

(2) 志工團體訓練-「生協會期初會議」「志工研習」與「聯誼活動行前會議」

讓夥伴彼此交流增進感情，同時為積極推動「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三好校園，結合生活與教育並依學生屬性給予適當的學習輔導措施之全人氣質養成教育之學生生活輔導，推動學生服務學習機會同時與學習成長之結合。



柳學務長、王副學務長、林組長與生協同學合影



111/09/15 柳學務長勉勵生協同學



111/09/15 林組長鼓勵生協同學



111/09/15 生協幹部合照



111/10/11 志工研習合照



111/11/29 聯誼活動行前會議合照



111/11/29 生協會幹部解說工作內容



111/11/30 生協會分工合作完成聖誕樹布置

(3)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三好宿舍整潔比賽頒獎暨聯誼活動」

三好宿舍整潔比賽經評分後，於 12 月 8 日辦理頒獎典禮暨聯誼活動加強全體住宿生和生協會幹部們的交流與互動，及全體住宿生間的情感交流。



整潔比賽頒獎暨聯誼活動海報



大合照



大合照



柳學務長勉勵生協同學



王副學務長鼓勵生協同學



柳學務長與獲獎同學合照



王副學務長與獲獎同學合照



生活輔導組林組長與獲獎同學合照



遊戲中學習互動及互助精神



遊戲中學習集中精神

(4)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冬至聖誕歐趴糖」活動

12月21日至12月22日辦理冬至聖誕歐趴糖活動，加強全體住宿生學長姊和學弟妹的交流與互動，及全體住宿生間的情感交流。



冬至聖誕歐趴糖生協合影

文會樓合照



文會樓合照

麗澤樓合照



挑選 ALL PASS 糖

甜甜的愛送給妳



等電梯的驚喜



おはよう~~歐嗨叻



同學超熱情



我們帥嘛 美嘛



站好站滿照過來~開心



西瓜甜不甜~九村合照



三好宿舍~讚



路過 走過 別錯過~歐趴糖拿好拿滿

(5)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宿舍三好宿舍節能省電比賽

推動優質宿舍，期許學生可以藉由日常的隨手關燈和節約能源等良好的生活習慣，培養學生從生活中實踐「節能減碳」的目標，也為環境的永續發展盡一份力，充分展現出「三好校園」學習的精神宗旨。強化三好宿舍環保實踐力，於3月2日至5月17日舉辦「三好宿舍節能省電比賽」活動，經由活動培養同學「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的服務學習觀念。



活動海報

得獎海報



文會、麗澤樓抄電表一景



緣起樓抄電表一景



南華九村抄電表一景



生協會志工辛苦了!

(6)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宿舍「住民大會」

112 年 5 月 10 日辦理學生宿舍「住民大會」，利用座談雙向互動方式，充分了解住宿生於入宿期間，對學生宿舍有否具體改進及建議事項，俾利提高學生宿舍的品質，提供入宿同學更優質的生活空間。

112 學年度 學生宿舍 住民大會

★參加者參與現場抽籤活動★

日期：112年5月10日（三）

時間：18:00 入場
18:30 開始

地點：雲水居國際會議廳

報名方式：上校務行政系統或
掃下方QR CODE報名

★報名參加者送 7-11 50元禮券

主辦單位：南華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協辦單位：南華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

活動海報

問卷調查

111-2 學年 住民大會

你有話要說嗎？
你有住宿生活問題嗎？
我們很重視你的意見
有話要說網址：
<https://rsdweb.nhu.edu.tw/hsy/Questionnaire/256c6d4c-2>

問卷調查

南華大學 111-2 學年度【學生宿舍住民大會】	
18:00-18:30	入場
18:30-19:00	長官/貴賓致詞
19:00-20:20	住民大會會議- 第一階段，線上問卷問題回答。先前收集住民反映之問題，已由各系管單位答覆，並於官網公告。前同學可掃描 QR Code 查詢。 第二階段，住民同學現場提問，為利於活動流暢，請同學將入場時拿到的發言單交至前面或是現場提問，由長官解答。以此類推。
20:20-20:30	抽獎、發放餐卷- 校長、副校長、學務長、 快屆滿慶賀

活動議程



住民大會大合照



林聰明校長勉勵參與同學



林辰璋副校長回覆同學提問



住民大會現場一景



林辰璋副校長與得獎同學合照

參、教職員正義制度

一、機制

(一) 教師評鑑制度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南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參照附件4)及「南華大學教師評鑑實施細則」(參照附件5)，各項分數標準明確、比例合理且能反映本校自我定位，並已落實執行、建立完整評鑑資料。本校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及產學、輔導與服務等三大項目，各項目之百分比採彈性比例，但教學一項權重須在30%至60%之間(研究及產學權重須在10%至50%之間、輔導及服務權重須在20%至50%之間)，足以反應本校「生命關懷、公益公義、國際知名教學卓越大學」之自我定位。

本校教師評鑑分成「年度評鑑」及「三年度總評鑑」兩階段進行，凡本校編制內及約聘之專任教師，每年均應依照評鑑辦法接受評鑑，並每三年接受總評鑑，凡接受三次年度評鑑後，以三次評鑑之平均成績作為「三年度總評鑑」之成績。教師總評鑑成績70分(含)以上者為「通過」，總評鑑成績在70至73分之間，為「通過但須接受諮詢輔導」，未達70分者視為「未通過」。另教師年度評鑑成績低於60分者應接受諮詢與輔導。

(二) 教師多元升等管道

本校已建立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並實施，本校榮獲教育部 103 至 105 學年度補助「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新增「教學實務」及「技術應用」二項升等管道，引導教師多元職涯發展，鼓勵教師協助產業，提昇教師技術應用能力，促進教師專業分工，達到多元及實務人才培育之目標。新訂之「教師教學實務及技術應用升等辦法」(參照附件 6)經 5 次多元升等小組開會、2 次多元升等制度推動委員會及教師公聽會，廣納教師意見，研擬修正辦法草案。且經 104 年 6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三) 教職員工救濟管道

1.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本校訂定「南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參照附件 7)，教師申評會的任務為評議有關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等不服之申訴。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15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 2 年，由校長遴聘教師 12 人、教育學者 1 人、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 1 人、社會公正人士 1 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2.職技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本校訂定「南華大學職技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參照附件8)，職工申評會的任務為審議有關職技員工對於本校行政涉及其本人權益事項之決定不服之申訴。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委員三人由校長邀請本校適當相關人員擔任。委員六人由本校職技員工推選，其中主管人員二人，非主管人員四人。任一性別委員之人數以不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四) 教職員工參與各項會議

- 1.本校依法尊重教職員專業自主權，使教職員依其專業知能執行其專業任務或專業決定時，不受外力干預，能自由地處理有關的事務，並自由參加教師組織、工會組織。對於學校各項發展目標、條例、法規及辦法的制訂，皆透過各種會議，如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課程會議、導師會議、教務會議、研發會議、學術委員會會議、資訊安全會議，及採購會議等進行，在尊重教職員專業自主權與會議程序倫理原則下，做成各項決議或進行協商，決策歷程溝通透明化，以共同決策管理模式，塑造參與式的行政決策機制。
- 2.為使本校各項發展能依循學校政策有效執行，本校行政及學術各單位均定期舉行相關會議，並在每次會議中檢核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如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前瞻會議(主管會報)、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學術委員會會議、資訊指導委員會會議、圖書館委員會會議與圖書館館務會議等，除要求各負責單位維持業務品質的穩定外，也依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出(列)席，達到跨單位之有效溝通，以尋求一致的目標與高度共識，並依校務發展需要成立各委員會，各種會議紀錄依標準作業流程陳核後，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以校務行政自動化系統予以公告，其他單位會議記錄自行公告。

二、績效

(一) 教師評鑑制度執行成效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南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及「南華大學教師評鑑實施細則」，各項分數標準明確、比例合理且能反映本校自我定位，並已落實執行、建立完整評鑑資料。本校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及產學、輔導與服務等三大項目，各項目之百分比採彈性比例。

本校教師評鑑分成「年度評鑑」及「三年度總評鑑」兩階段進行，凡本校編制內及約聘之專任教師，每年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並每三年接受總評鑑，凡接受三年度評鑑後，以三次評鑑之平均成績作為「三年度總評鑑」之成績。教師總評鑑成績70分(含)以上者為「通過」，總評鑑成績在70至73分之間，為「通過但須接受諮詢輔導」，未達70分者視為「未通過」。另教師年度評鑑成績低於60分者應接受諮詢與輔導，教師評鑑統計狀況參見表3-1。

表 3-1 106 至 111 學年度教師評鑑統計狀況表

學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免評鑑人數	35	28	54	50	29	41
接受評鑑人數	179	172	148	141	162	150
教師總人數	214	200	202	191	191	191
低於 70 分人數	3	3	0	1	1	0
高於 70 分人數	176	169	148	140	161	150
高於 70 分之百分比	98.32%	98.26%	100%	99.29%	99.38%	100%

(二) 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執行成效

107 至 111 學年度共計 46 位教師通過升等，其中以教學實務升等人數計 6 人，以技術應用升等人數計 5 人。請參見表 3-2。

表 3-2 107 至 111 學年度教師升等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提出升等人數(含多元升等人數)	教學實務升等人數	技術應用升等人數
107	8	1	0
108	15	1	1
109	7	3	1
110	11	1	1
111	5	0	2
合計	46	6	5

(三) 教職員工救濟管道績效

有關教職員工申訴案件數，本校 107-111 學年度教職員工無申訴案件。

(四) 教職員工參與各項會議績效

本校每年依據各項委員會組成辦法規定辦理委員代表的選舉，選舉程序公正公平公開。

附件 1

南華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民國 91 年 3 月 5 日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1 年 3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台(91)訓(2)字第 91044875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4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0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籌組自治團體，陶冶合群德性，砥礪服務情操，增進自治能力，並培育領導人才，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院、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學生會，為本校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之權益相關事宜。
-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於發起前應經學生事務處之許可。成立時應依本辦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向學生事務處登記，否則不得成立。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學校核備。
- 第五條 學生發起之自治團體，若宗旨違背公序良俗，學生事務處得不予許可。
-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置指導教師一人。指導教師由學生事務處參酌學生自治團體需要，簽請校長聘任之。各所、系主管為各該所系學會當然指導教師，未能擔任者應指定該所系適當教師擔任之。各學生自治團體會議，指導教師得到席輔導。
- 第七條 經學校輔導成立之學生自治團體，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收費額度及繳費會員之權益由各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並送繳學生事務處核備。
學生會費之收取應提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

之。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接受各界捐助。

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成員公布收支報表並繳交予輔導單位，前後任幹部交接時，應將財務決算列入移交清冊，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學生自治團體應訂定預算、經費動支、決算及財產管理規定，並報學校備查。

學生自治團體之郵局存摺、帳戶原留印鑑、負責人私章應分三人分別保管。

輔導單位或輔導老師得定期了解其財務管理及帳務處理情形。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成立時應登記左列事項：

- 一、組織章程。
- 二、工作人員及會員名冊。
- 三、財產狀況。
- 四、活動項目及計劃。
- 五、成立經過及許可年月日。
- 六、定有存續期間者，其期間應明列。
- 七、其他重要事項。

學生自治團體登記後，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十四日內為變更之登記。學生自治團體成立大會後未予登記者，不得活動，學生事務處並得限期登記，逾期不登記者，得撤銷其許可。

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登記事項有不符許可條件者，學生事務處得限期令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得拒絕其登記，並依第八條規定處理。

第十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印信，由學生事務處統一製發。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由學生事務處輔導之。學生自治團體活動如有重大困難，學生事務處得會同指導老師共同輔導。必要時得依實際狀況提議修訂組織章程、檢查學生自治團體活動紀錄、財務狀況及各種必要資料，以利運作。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活動有違各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學生事務處得提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後令其解散。受解散公告之自治團體，如有異議得於七日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期間視同未解散。受解散公告之學生自治團體，三年之內不得申請回復。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設立之許可經撤銷者，其發起人於六個月內不得再為同一團體之發起人。

-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 第十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公佈欄等事項，應符合本校課外活動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三十三條及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訂定「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 第二條 「南華大學學生會」英文全名為”Nanhua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對內簡稱「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之宗旨為統合本會會員之意見，凝聚共識，服務全校學生，關心學校公共事務，參與校務，營造校園良好的學習及生活環境，與學校共榮。
- 第四條 本會設址於南華大學學生會辦公室。
- 第五條 本會設會員代表會、理事會及監察會。會員代表會為議事機關，理事會為業務執行機關，監察會為監察機關。

第二章 會員

- 第六條 凡在本校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有參與本會活動及依規定享有平等對待之權利。
- 第八條 本會會員依規定有選舉、罷免會員代表及任職本會理事、監察人及會員代表等權力。
- 第九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事項之義務。
- 第十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形者退會：
- (一) 死亡。
 - (二) 休、退學、轉學者。
 - (三) 自願要求退會者。
-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會員代表會之決議後，應暫停其會員權利：
- (一) 損壞本會財產並拒絕賠償者。
 - (二) 未繳本會會費者。
- 前項各款之情形消滅時，自動恢復其會員權利。
-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有違反國家法律、校規、章程之行為者，得經會員代表會之議決予以除名。但如情節重大有立即除名之必要者，得

經理事會議決後逕行除名，並於十五日內召開會員代表會追認之。

第三章 會員代表會

-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之產出方式
- (一) 由各系推派系學會幹部一名。
 - (二) 各系推派非系學會幹部一名，且需繳交該系學生代表連署單。
 - (三) 各社團推派一名。
 - (四) 社團聯合會推派兩名。
 - (五) 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推派兩名。
 - (六) 畢業生聯合會推派兩名。
- 上述各款均為自由加入，非強制推派。本章程第二十一條於會員代表準用之。
-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會為本會之議事機關，分為定期會與臨時會兩種，由會員代表會主席召集之。
- 第十五條 定期會每個月至少召開一次。臨時會一般議案得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後召開之，出席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行之；重大議案得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連署後召開之，在場人數三分之二決議行之。
- 第十六條 定期會之召集應於開會日七日前通知各會員代表；臨時會之召集則應於開會日三日前通知。前項會議應邀請指導老師列席指導。
- 第十七條 定期會應由會員代表會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行之。重大議案則由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 重大議案事項如下：
- (一) 本會宗旨之變更。
 - (二) 本會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三) 會員之除名。
 - (四) 重大財產之處分。
 - (五) 理事長、監察人之選舉及罷免。
 - (六) 本會之解散。
 - (七) 其他和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第十八條 理事長為常設當然主席。若理事長受彈劾，則彈劾會議由副理事長擔任主席。
- 會員代表會得對理事長提出不信任案，該不信任案之提出須經二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連署；不信任案提出一周後應進行表決，如經全體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同意，理事長即應解職，

但仍得為會員代表。

第四章 理事會

- 第十九條 本會設理事會，為本會之業務執行機關。
- 第二十條 本會理事長之任期為一年，自當選隔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得連選連任。其選舉、罷免方式依本會選舉罷免法另訂之。如會員代表會無法成立或理事長無法順利選出，則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得經輔導單位同意後延長至下屆理事會組成時止。理事會之議事規則由理事會自行訂定之。
-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置副理事長一名及理事至少六名。副理事長及理事由理事長提名，經會員代表會同意後任命之。副理事長需為會員代表。理事應具有本會會員資格，其任期與理事長同。
- 第二十二條 理事長職權如下：
(一) 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本會及主持召開會議。
(二) 任命各部門幹部。
(三) 負有到會員代表會說明各項業務之義務。
(四) 領導各部會推動業務。
(五) 得視會務情況增設部門。
-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職權如下：
(一) 執行會員代表會之決議案。
(二) 編訂並執行本會工作計劃。
(三) 籌集本會經費及編訂執行預算。
(四) 處理會員之權利與義務重要事項。
理事會應於年度結束前，向會員代表會提出業務執行成果報告及決算。理事會各部部长應列席會員代表會報告各項業務及預算執行情形，並答覆代表之質詢。理事長缺位或不能視事時，暫由副理事長代管，副理事長亦缺位或不能視事時，暫時由輔導單位代管至選出新任理事為止。
- 第二十四條 理事長於會員代表會通過對理事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得宣告解散會員代表會。會員代表會解散後，應於二十日內舉行會員代表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接續計算。
-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設下列常設部門：
(一) 行政部：負責本會檔案管理、刊物出版，提升本會會員文化學術之水平。
(二) 財務部：負責本會預算之編列，統籌本會財產庶務之管理。

- (三) 活動部：負責本會之各項活動之策劃與執行。
 - (四) 公關部：負責本會新聞發布，促進校內外各單位、機關團體之合作與聯絡事項。
 - (五) 權益部：負責民意調查，統合及反映全校學生、團體之意見。
 - (六) 人資部：負責本會儲備幹部及人才培訓，與製作年度績效管理。
- 各部部長由理事兼任。

第五章 監察會

- 第二十六條 本會設監察會，為本會監察機關。
監察會置監察人最多五名。監察人由會員代表互選之。
監察人任期一年，本章程第二十一條於監察人準用之。
- 第二十七條 本會監察人職權如下：
(一) 監督本會會務執行。
(二) 隨時調查本會會務及財務狀況
(三) 查核會計簿冊文件。
- 第二十八條 監察人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 第二十九條 本會監察會職權如下：
(一) 請求理事長提出財務報告。
(二) 對理事長及理事提出彈劾、糾舉。
監察會應於年度結束前向會員代表會報告理事會所提決算案之審議結果。
彈劾案向副理事長提出後，副理事長應於收到彈劾案十日內招開會員代表會，並成立罷免案。罷免案如經本章程第十七條第五款之規定議決通過後，理事長或理事立即解職。
糾舉案於向理事長提出後，理事長應予接受並應採取適當之調整與補救規定。
理事長如未為採取停止、調整或補救措施，監察會得改提彈劾案。
- 第三十條 監察會之議事規則由監察會自行訂定之。

第六章 經費及預算

-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 會員捐款。
(二) 常年會費。
(三) 學校或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經費。
(四) 其他經費收入。

- 第三十二條 會費之徵收及數額若有變動，需經會員代表會議決通過。
- 第三十三條 本會所有經費應存於本會固定帳戶。
- 第三十四條 本會所有經費應經監察會之稽核。
本校輔導單位得調閱本會所有經費之收支憑證及會計表冊。

第七章 章程

-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為南華大學學生自治組織最高單行法規，其他與學生自治關之法規與本章程抵觸者，不生效力。
-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會及學生事務會議提案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

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4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2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12 月 0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促使學生瞭解校務、參與校務，並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特訂定「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級會議為：校務會議、教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學生事務會議、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衛生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校園環境與空間規劃委員會、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愛心優良房東評選委員會、學生職涯輔導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資訊指導委員會、保護智慧財產宣導及執行小組、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圖書館委員會、體育指導委員會、實習委員會、遠距教學委員會、三好校園推動委員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學生輔導委員會、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等相關會議。
- 三、本校學生參加校級會議之學生代表數額，依其會議辦法規定名額。每位學生代表至多以擔任三個委員為限。其校務發展委員會與校園環境與空間規劃委員會不在此限。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依「校務會議規則」第二條第三款學生代表所占比例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額百分之十，學生代表產生方式以各學院選舉學生代表一名，其餘名額以不分院選區選舉產生為原則。
- 四、前條所述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應以選舉方式辦理，但經選舉仍不能產生時，得由學生事務處召開遴選會議遴選學生代表擔任之，該會議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學務長、學生事務處各主任、組長及學生會會長組成遴選小組。
- 五、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之選舉或遴選，由學生事務處將每年五月訂為「選舉月」為原則，選舉各該會議之參加代表，但選舉因故不能實行時，得由學生事務處陳報簽核，另定選舉日期。
- 六、學生代表之選舉方式與相關事務，由學生事務處直接辦理並由學生自治組織協辦；選舉名額於公告後，採自由登記，截止登記後公告候選人名單，採不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並以最高票者為當選；另除依規定選出代表名額外，另備取若干名；任期一學年，得連選連任。
- 七、校級會議學生代表應具備下列資格，得登記為學生代表之候選人：

(一)凡本校學生註冊上課達半年以上、且非為延修生者。

(二)在學期間無申誡(含)以上之處分。

八、學生代表於當選後，若有轉學、休退學、未經請假或其他事故不參加會議及於任期中不符合前條之規定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若無備取人員，得由原學院推派一名學生遞補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九、校級會議學生代表應親自參加校級會議，並應嚴守會議規範，善盡代表之責；惟若有關代表人權益利害關係之事務時，應予迴避。

十、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時，應享有公假並辦妥請假手續。

十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

南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及產學、輔導及服務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南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校教師聘約中應明列本校所有專任教師皆須依本辦法及其實施細則接受評鑑之約定。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鑑分成「年度評鑑」及「三年度總評鑑」兩階段進行。凡本校編制內及約聘之專任教師，每年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

若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得免評鑑：

-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者。
- 四、曾獲其他經校務會議認定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的學術或教育相關榮譽者。
- 五、曾任或現任本校校長者。
- 六、曾任國立大學校長一任以上者。
- 七、年滿 63 歲者(初聘者除外)。
- 八、年滿 60 歲，並為教授職等，且前三年教師評鑑平均分數達 90 分以上者(初聘者除外)，在校未達三年者，以實際受評次數計算。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當年得免評鑑：

- 一、擔任本校副校長職務者。
- 二、擔任本校講座教授者。
- 三、新聘教師未滿一年者。
- 四、獲評選為本校教學、研究及產學、輔導及服務等三大項目之年度傑出教師。
- 五、擔任科技部各類研究案主持人、教育部計畫案主持人、USR 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經費 500 萬元(含)以上之計畫案協同主持人、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其他由校長擔任總主持人之計畫案協同主持人、中央部會或其他外部計畫案(含產學合作案，惟每案金額要達 30 萬元以上)主持人，近六年內累計達三件者。(享免評鑑後，累計將重新計算)。

- 六、各類研究計畫案(含產學合作計畫)，近六年內累計總經費達 1 千萬元以上者。(本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不得重複計算；享免評鑑後，累計將重新計算)。
- 七、榮獲教育部核定之傑出/優良教師之榮譽者。
- 八、獲本校傑出教學教師或傑出導師者。
- 九、當學年度學校整體註冊率達 85%(含)以上，而於該學年度擔任一級主管者。
- 十、擔任補助金額達 5,000 萬元以上計畫案之主持人、執行長。
- 十一、系、所、學程主管任內招生工作績優且當學年度註冊率達 90% 以上者。
- 十二、爭取外部競爭型遴選活動獲獎成績優異，或經校長指派參與計畫案之執行績效卓著，經簽請校長核定者。

第三條 依本辦法接受評鑑之教師因懷孕、分娩、育嬰、本人重病、延長病假、借調、留職停薪或遭受重大變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准後得延後辦理評鑑或複評，每次延後以二年為限。

第四條 本校校、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教師評鑑，分別由校、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

- 一、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評鑑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審議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二、評鑑教授級教師時，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應由教授級教師擔任，若教授人數不足 3 名時，得經校長遴聘校內他系(所)或校外相關領域教授為委員。
- 三、擔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並審議教師評鑑案件之委員，不得擔任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 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當學年度受評鑑教師案件時，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迴避條款辦理。
- 五、為確保評鑑審查作業的嚴謹性，本校應另行設立教師評鑑工作小組，下分為教學、研究及產學、輔導及服務等三個工作分組，於校級教評會審議教師評鑑之前，針對教師的各項成績進行審查，再將審查結果送交校教評會。
- 六、教師評鑑工作小組之三個工作分組，分別由教務長、研發長與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工作分組成員 3-5 人，由校長自校內外學有專長之老師中聘任之。

第五條 教師評鑑分為三大項目：教學、研究及產學、輔導與服務。教師每年自評分數可依下列權重比例規定加權計算：

- 一、教學權重須在 30% 至 60% 之間。
- 二、研究及產學權重須在 10% 至 50% 之間。

三、輔導及服務權重須在 20% 至 50% 之間。

四、教學有重大缺失者，則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採三級三審審議。

教師可在權重比例範圍內自選權重(須為 10% 的倍數)，教學與輔導及服務兩項目，以受評當年之表現受評，研究及產學項目，可採計近三年之表現，惟不得重複計算。教學、研究及產學、輔導及服務等三項之權重合計須為 100%。

第六條 教師評鑑成績之計算，由本辦法之實施細則訂定計分標準，三大項滿分各為 100 分，再由前第五條自選權重加權記分，總分滿分為 100 分。爾後再由各單位舉證之教師配合校務行政服務及其它優良或違失之表現，作為加減分數(以加減 10 分為上限)。加減分數標準由本辦法實施細則訂定之，加減後之總分即為年度評鑑總成績。總分若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算。

第七條 年度評鑑之具體審查工作，應於學年結束後開始進行。受評鑑教師須於學年結束後提報完整自評資料，接受評鑑實質審查。各系(所)針對前一學年度教師評鑑審查工作應於每年 9 月底前完成，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評鑑至少 1 個月前通知應受評教師於本校教師評鑑電子化系統線上檢視並增補各項績效紀錄與佐證資料(校內資料由校內各業務單位平日線上維護；校外資料則由教師自行登錄維護。系統平日即開放教師隨時檢視與增補，所有資料須由相關業務單位進行確認)，印出系統產生之自評表格紙本，送至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便進行評鑑。應受評鑑教師無故不提出佐證資料者，該項目不予計分。

第八條 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針對所有受評教師的自評表格及佐證資料進行實質審查，各評鑑項目均需有佐證資料方能給分，以確保評鑑的給分標準對院內所有受評教師一致。評鑑結果應於當年 9 月底前報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審議，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應於 10 月底前報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審議，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 11 月底前報請校長核定結果，並通知各系所、受評教師。

第九條 教師每三年接受總評鑑，凡接受三次年度評鑑後，以三次評鑑之平均成績作為「三年度總評鑑」之成績。教師總評鑑成績 70 分(含)以上者為「通過」，總評鑑成績在 70—73 之間，為「通過但須接受諮詢輔導」，未達 70 分者視為「未通過」。另教師年度評鑑成績低於 60 分者應接受諮詢與輔導。

第十條 針對三年度總評鑑成績「未通過」之教師，將採行以下之措施：

一、自公布評鑑結果開始，各系(所、中心)、院應對其進行輔導，輔導期間不得提出升等申請、不得校外兼課、每學期不得超鐘點授課 2 小時(含)以上

二、教師須自提 2 年改進計畫送系、院教評會審議、追蹤、考核。本校相關單位應針對未通過評鑑教師較弱之項目(教學、研究及產學

或輔導及服務)給予分項輔導，促進其專業成長。

第十一條 教師未通過三年度總評鑑者，第四、五年接受輔導，若第四年度評鑑仍低於70分者，次年度一切如前條之規定；若五年度評鑑結果均仍低於70分者，次一年除如前條一切規定外，留支原薪，且年終獎金減發應發獎金三分之一。如再次一年(第六年)年度評鑑結果仍低於70分，則由人事室送請各系(所、中心)依三級三審之程序審議，給予評鑑結果公布後之下一學年度不予續聘之處置。

第十二條 教師評鑑之獎勵，依年度評鑑成績作為獎勵的依據。以第五條所定之教學、研究及產學、輔導及服務等三大項分別給予獎勵。各大項依評鑑計分，每大項之各分項得分可無上限，以鼓勵教師之特殊表現與貢獻，作為各項獎勵之根據。

各學院每個大項得分最高的若干人(各學院基本為1人，受評教師人數每超過20人，再增加1人)，通識教育中心所有大項得分加總最高的1人，依據教師個人得分率最高的單項，區分為「教學績優教師」、「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再細分為研究績優與產學績優等單項績優教師)、「輔導與服務績優教師」(再細分為輔導績優、招生服務績優、行政服務績優等單項績優教師)，每個大項得分最高者為各大項傑出教師。獲各項績優教師或傑出教師者得發給獎狀與獎勵金，由人事室編列彈性薪資計畫報請校長核定。

第十三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15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另訂實施細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生效，第十、十一條於公告一年後正式實施，其餘各條於公告後實施。

附件 5

南華大學教師評鑑實施細則

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及產學、輔導及服務成效，落實教師專業成長與教師績效考核，特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細則。
- 二、教師自評成績中，教學、研究及產學、輔導及服務等三個項目之評分標準如附件所示。其中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二個項目，全校採一致之評分標準；研究項目則依各學院特性訂定不同之評分標準。
- 三、教師依前條之評分標準計算各項目分數，加權計算年度評鑑成績時，分數上限須符合下表之規範：

項目	分數上限
T：教學	100分
T1教學基本工作	50分
T2教學規劃	三項合計50分
T3課程與學習指導	
T4教學改進與榮譽	
R：研究及產學	100分
S：輔導及服務	100分

- 四、教師依前條規範所計算之自評成績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再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 五、教師評鑑成績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視教師自評成績、系(所)與院(通識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各單位舉證之優劣表現及學校發展需求綜合評定之，滿分為100分。

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各行政與教學單位須負責舉證(或由教師自行舉證)教師配合學校校務行政服務，以及其他優良或違失之表現，以供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加減其年度評鑑分數，每位受評老師以加減10分為上限。加減項目及分數標準如下表：

項目	提供資料單位	加減分數標準
重要集會或會議(如教師共識營、導師會議、畢業典禮、校慶活動、成年禮，或其他經行政會議認定之重大活動)無故未出席，情節重大經行政會議認定者	由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提供教師出缺勤紀錄	減2分/次
未按時提報校務相關資料且情節嚴重，經行政會議認定者	由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提供相關紀錄資料	減2分/次
未依規定時間登錄課程與教材大綱、Office Hour、未按時繳交學生成績、上課遲到早退、未知會系(所)及教務單位而任意調課、缺課未補齊，情節重大	由教務處及學術單位提供相關紀錄資料	減2分/次

項目	提供資料單位	加減分數標準
經教務會議認定者		
經舉證之特殊違失表現： 如涉及有損校譽之事件或其他重大缺失經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認定者	由各行政或學術單位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減 2-5 分/項
計畫主持人若未於計畫執行期滿(報請延期者，以同意延長之期程為準)3個月內至政府單位繳交成果報告，或查核有經費浮報或虛報之情事，經政府單位處分為追回管理費，情節重大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由各行政或學術單位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減 2 分/次
經舉證之特殊優良表現： 如教師在教學、行政服務、輔導、研究及產學之優良表現、教師競賽獲獎，以及其他優良表現經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認定者 推動招生或其他有益於本校形象聲望之事務，成效卓著經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認定者	由各行政或學術單位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加 2-5 分/項

六、本細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6

南華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及技術應用升等辦法

103年7月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4月2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級教評會通過

104年6月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3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1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級教評會通過

111年11月2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適才適性發展其專業職能，促進教師專業分工，建立教學實務及技術應用多元升等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及約聘之專任教師。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多元升等包括「教學實務」及「技術應用」升等，申請條件分述如下：

一、以教學實務申請升等之教師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著作篇數：

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刊登於 SCI、SSCI、EI、A&HCI、ABI/Inform(Peer Review)、THCI(第一級、第二級)和 TSSCI(第一級、第二級)或經各系(所、中心)認定為國內、外之重要期刊累計達1篇以上，且申請人為該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授課時數：

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三年內，授課平均時數高於基本授課時數以上。

(三)教學成果：符合下列教學成果必要指標及2項以上參考指標。

教學成果必要指標：

1、送審人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曾獲得校內外教學獎項，校外獎項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木鐸獎及其他中央以上層級之教學獎項等(須獲得1次以上)；校內獎項包括校級傑出教師(須獲得1次以上)、院級優良教師或生命教育師鐸獎(須獲得2次以上)等。

2、送審人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少需有一門課教學成果/檔案(包含：教學成果與績效、教學創新、課程教材研

發、教學專業服務與輔導、教學研究)內容完備，具應用及推廣價值。

教學成果參考指標：

教師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

- 1、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之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協同主持人)，例如：卓越師資培育計畫、以改進教學為主的科技部或政府委託研究計畫、教學卓越計畫以及其他教學改進計畫，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2、指導學生參與校外或國際合作計畫、競賽，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3、教學意見調查分數依授課之修業別，分為大學部與研究所二類，教師應於送審前三年內，該學期該類別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落於該類別所有課程該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前三分之一。
- 4、進行至少 3 次之教學成果發表，教學成果發表必須有完整之教學歷程檔案(含教學課程之設計、學生學習成果之證據、教學觀摩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與教師教學之省思)，並經系教評會審查合乎升等資格之認可。

二、以技術應用申請升等之教師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著作篇數：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刊登於 SCI、SSCI、EI、A&HCI、ABI/Inform(Peer Review)、THCI(第一級、第二級)和 TSSCI(第一級、第二級)或經各系(所、中心)認定為國內、外之重要期刊累計達 1 篇以上，且申請人為該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技術應用成果：符合下列指標之一。

- 1、產學合作案：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擔任本校產官學研各類委託計畫主持人(或具有明確分工項目及金額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合約簽定日期為認列年度標準，學校獲管理費金額達 100 萬元或總金額達 1000 萬元(升等副教授)，120 萬元或總金額達 1200 萬元(升等教授)以上。
- 2、專利與技術移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本校技術持有人或本校專利第一發明人或創作人，在本校進行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之件數，以合約簽定日期為認列年度標準，且技

轉金額達 70 萬元(升等副教授)，或 90 萬元(升等教授)以上。

- 3、其他：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上列二種如委託研究、產學合作、技術移轉、專利授權之情形，以合約簽定日期為認列年度標準，且技轉金額加上管理費合計達 120 萬元(升等副教授)，或 140 萬元(升等教授)。

第四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

一、初審：

- (一)由系級教評會辦理之。
- (二)系級教評會就提出升等教師之各項學經歷與教師分流升等各類型評審項目，及教師評鑑之教學、輔導服務資料予以審查。教師近三年教師評鑑之教學、輔導服務二項成績之平均分數(在校未達三年者，以實際受評次數計算)，須達 75 分(含)以上始為及格。
- (三)系級教評會初審通過後送請院級教評會複審。

二、複審：

- (一)由院級教評會辦理之。
- (二)院級教評會複審：院教評會就初審通過之教師各項相關資料與教師分流升等各類型評審項目，及教師評鑑之教學、輔導服務資料予以審查。教師近三年教師評鑑之教學、輔導服務二項成績之平均分數(在校未達三年者，以實際受評次數計算)，須達 75 分(含)以上始為及格。
- (三)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後，由系級教評會推薦六位學者或專家，併同院級教評會推薦六位學者或專家名單，送請校級教評會決審。

三、決審：

- (一)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事宜。
- (二)校級教評會第一階段決審：校級教評會就複審通過之教師相關資料(含院級和系級教評會會議記錄)，與教師分流升等各類型評審項目，及教師評鑑之教學、輔導服務資料，予以審查。教師近三年教師評鑑之教學、輔導服務二項成績之平均分數(在校未達三年者，以實際受評次數計算)，須達 75 分(含)以上始為及格。
- (三)校級教評會第一階段決審通過後，由系、院級教評會所推薦共

十二位之外審委員名單，請校級教評會主席以代碼抽籤方式決定外審委員之排序，交由人事室依序送六位校外學者或專家評審教師分流升等各類型外審項目，其中四位之審查成績須達70分（含）以上始為及格。

(四)校級教評會第二階段決審：人事室將外審結果陳送校級教評會進行第二階段決審。通過後，陳報教育部申請教師證書。外審結果未達及格標準者，亦應併案提交校級教評會審議。

(五)申請升等之教師亦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且應說明理由，供簽報審查委員時迴避。

(六)校教評會應將院級單位所送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各評審委員應於一定時間內親往詳閱所陳資料。

本條修訂後自112年2月1日起實施。

第五條 有關申請升等教師應具備之資格、送審著作應符合之要件、作業時程、救濟管道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校各學術單位於不抵觸本辦法規定下，得訂定更嚴格之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要點，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7

南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民國 85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核備通過
民國 88 年 9 月 22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3 月 3 日教育部台(89)申字第 89025163 號書函核定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1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94 年 6 月 20 日台申字第 0940082907 號書函核定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二、教師申訴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
- 三、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 四、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校長遴聘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地區教師組織代表、本校代表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 五、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辦理有關教師申訴業務事宜。
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六、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申評會主席，不得由校長擔任。
- 七、對於本校之措施不服者，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八、教師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本校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 九、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左)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原措施單位。
-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
-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 十、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 十一、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本校提出說明。本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受理之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本校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本校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第一項期間，依十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 十二、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十三、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要點提起申訴者，本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本校或主管機關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十四、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申訴人、原措施單位申請於委員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 十五、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 十六、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三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在作成評議書前，申評會得建議停止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

十七、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八條規定之期間。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非屬教師權益事項。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八、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十九、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二十、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二十一、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二十二、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

二十三、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二十四、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二十五、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三)原措施單位。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

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 二十六、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本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本校。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 二十七、提起再申訴者，應具體指陳原措施、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本要點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 二十八、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 (一)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
- 二十九、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 三十、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 三十一、申評會之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支應，工作人員由人事室及相關單位調配之。
- 三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8

南華大學職技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維護職技員工之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特訂定『南華大學職技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 二、本校職技員工對於本校行政涉及其本人權益事項之決定不服時，得於知悉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職技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提出申訴。前項申訴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或訴訟者，申訴人亦得於各該法定期間內提起之，不受提出申訴之影響。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其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委員三人由校長邀請本校適當相關人員擔任。
 - (二)委員六人由本校職技員工推選，其中主管人員二人，非主管人員四人。
 - (三)任一性別委員之人數以不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四、本委員會委員依前條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之。
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選之產生依前條之規定辦理；任期以補足出缺委員未滿之任期為止。
- 五、本會當年度第一次會議召集由校長或其指定之行政人員召集之。主席由委員互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六、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擔任之，負責申訴案件文書之處理及保管事宜。
-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評議結論及評議書之決議應經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八、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敘明事實理由聲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
前項聲請案應經本委員會議決之。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九、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文件送達處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提起申訴之年月日，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十、本委員會會議不公開，惟得通知申訴人、相對人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本委員會之評議及表決過程，出列席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十一、在申訴前或程序中，申訴人、相對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通知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如有前項情形時，得經委員會決議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前項程序終結後再行處理。

十二、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停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對造外，應於六十日內作成評議書。在作成評議書前，申評會得建議暫緩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

十三、本委員會對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十四、本委員會應依評議之結論，推請委員一至二人草擬評議書，經提出討論通過後成立。

十五、評議書應記載評議之結論、事實、評議之理由；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並應提出具體建議。

評議書由主席署名。

十六、評議書、不受理及中止評議之通知應送達申訴人及相對人。

十七、本委員會辦理申訴案件除依本辦法規定者外，準用訴願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十八、本校如認為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確屬抵觸法令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送請本委員會重議。

十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南華大學

Nanhua University

<http://www.nhu.edu.tw/>

62249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

05-3102100